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作为牵头人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与招标单位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了中标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合同，现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一）合同名称：《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宁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乙方：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年化金额：年环卫服务费 116,432,911 元

2. 合同总金额：运营期环卫服务费总额超过 23.28 亿元

3. 特许经营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授权范围为硖石、海洲、海昌街道行政辖区，具体内容包括综合清扫保洁、核心区域的精细化保洁、河道清捞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运行与管理（含升级改造）、公厕保洁与管理、粪便清运与处置、乱张贴乱涂写清理等八项服务内容。

4.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合作年限为 20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 5. 项目公司情况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海宁市注册成立乙方占 100%股权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4500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之后 15 日内，三方再签订本特许经营合同的承继合同。

6. 项目运作方式：TOT（移交—运营—移交）。

#### 7. 项目付费机制

##### ①服务费组成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包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精细化保洁服务费、河道清捞保洁服务费、垃圾收运服务费、中转站运行及管理费（含升级改造）、公厕保洁及管理费、粪便清运与处置费缺口补助金、乱张贴乱涂写清理费。

##### ②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精细化保洁服务费、河道清捞保洁服务费、垃圾收运服务费、中转站运行及管理费（含升级改造）、公厕保洁及管理费、粪便清运与处置费缺口补助金等服务费均按月支付，甲方应在每运营月的次月 15 日前支付，每月付费额按年度对应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12 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乱张贴乱涂写清理费按项收费。

甲方根据月度绩效评价结果扣除相应的绩效评价扣费金额后按实支付，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票据提交给甲方。

##### ③调价机制

本项目调价周期与海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周期保持一致。每次调价工作可于每次海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价政策文件发布次月启动。服务单价调整由乙方或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方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成本变动依据及调整计算过程。业主方接到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各项服务单价。调整后的各项服务单价执行起始时间与海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价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起始时间一致，直至下一次调价机制启动。

本项目价格调整原则按照嘉兴市统计局发布统计年鉴的 CPI、海宁市最低

工资标准、油价等设置调整幅度。

#### 8.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除不可抗力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若《特许经营合同》及《子服务合同》合同各方对于由于合同项下或与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30 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地处海宁本地便于管理，该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环卫服务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卫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中标的环卫一体化项目，每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同时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每半年度向项目公司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 本项目时间周期较长，存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较大或者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